
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08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0395 號函核定

校名		國立竹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	0	4	0	3	0	2
校址		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 號		電話		(03)5962024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ctsh.hcc.edu.tw/main/		傳真		(03)5941551					
招生科班別		一般科 (籃球專長)、 (田徑專長)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男生		女生		
					籃球		5		5		
					田徑		3		3		
					合計		16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田徑			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六) 上午 9:10~9:25 報到(遲到判定為放棄)，9:30 正式測驗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體育館三樓			本校操場司令台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體能測驗： 30 秒折返跑 (20%) 2. 投籃測驗： 罰球 (20%) 3. 運球測驗： 全場運球上籃 (30%) 4. 綜合測驗 分組比賽 (30%)			1. 術科測驗： 100M、200M、400M、 800M、1500M、3000M (任選一項專長測驗) (70%) 2. 20 秒左右側併步(15%) 3. 立定三次跳(15%)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3. 田徑項目由本校訂定之評分標準決定錄取者。									
備註		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二) 至 4 月 30 日 (星期四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如網址: http://www.ctsh.hcc.edu.tw/main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 (正本，並請貼妥 2 吋照片兩張)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 (7)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									

(8)回郵信封(請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)。

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10~9:25 報到(遲到判定為放棄)，9:30 正式測驗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公告本校網站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籃球☐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:10~9:25 報到(遲到判定為放棄)，9:30 正式測驗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竹東高級中學
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
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竹東高級中學
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